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工作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1. 为了协助第六委员会安排工作，秘书处认为应按大会 1963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8(XVIII) 号和 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32/71 号决议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的规定，提请第六委员会注意以下事项。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

2. 2004 年 9 月 17 日大会在其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 17 个议程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2004 年 9 月 17 日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 (A/C.6/59/1) 中载有这些项目的清单。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的文件情况

3. 下表列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的文件，其中提及各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按照大会以前各届会议的决议或决定将提交的报告，以及根据各会员国请求在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下分发的文件。¹

¹ 每个项目标题后方括号中的数字为该项目在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上的编号。所列文件反映截至 2004 年 9 月 17 日收到的资料。



	预定印发日期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138]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A/59/180 和 Add. 1)	已印发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139]	无预发文件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 议定书的现况[140]	
秘书长的报告 (A/59/321)	预计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印发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 保障[141]	
秘书长的报告 (A/59/125)	已印发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142]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九届会议正式记录, 补编 第 22 号》(A/59/22))	已印发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143]	
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九届会议正式记录, 补编第 17 号》(A/59/17))	已印发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144]	
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九届会议正式记录, 补编第 10 号》(A/59/10))	预计于 2004 年 9 月底印发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45]	
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九届会议正式记录, 补编第 26 号》(A/59/26))	预计于 2004 年 11 月初印发
国际刑事法院[146]	
秘书处的说明	预计于 2004 年 10 月初印发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47]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九届会议正式记录, 补编 第 33 号》(A/59/33))	已印发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 辑的报告 (A/59/189)	已印发
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 而受影响的第三国规定的报告 (A/59/334)	预计于 2004 年 10 月 5 日印发

预定印发日期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48]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A/59/37))

已印发

秘书长的报告 (A/59/210)

已印发

2004 年 5 月 12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59/83-S/2004/387)

已印发

2004 年 7 月 1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9/124-S/2004/532)

已印发

2004 年 9 月 8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9/337-S/2004/721)

已印发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
围[149]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九届会议正式记录, 补编第 52 号》(A/59/52))

已印发

秘书长的报告 (A/59/226)

已印发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150]

无预发文件

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151]

2004 年 2 月 24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9/141)

已印发

给予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152]

2004 年 4 月 15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9/142)

已印发

给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157]

2004 年 8 月 10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 (A/59/195 和 Corr. 1)

已印发

委员会工作结束日期、项目审议次序和大约日期

4. 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规定:

“每个主要委员会考虑到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建议所确定的闭幕日期, 应制订自己工作的先后次序并举行必要的会议以完成交付给它的各项目的审议。每个主要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 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

5. 考虑到第六委员会的会议数目（见下文各段），建议第六委员会确定 2004 年 11 月 11 日为结束其工作的目标日期。

6. 第六委员会不妨考虑按下面的日程表通过工作方案。日程表是根据大会有关决议以及以往委员会通过的工作方案拟订的，表中列出了发交给它的议程项目的大约审议日期：

	大约审议日期
第六委员会(工作安排)	10 月 4 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143]	10 月 4 日和 5 日
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151]	10 月 5 日
给予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152]	10 月 5 日
给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157]	10 月 5 日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48]	10 月 5 日、6 日和 8 日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47]	10 月 7 日和 8 日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 围[149]（工作组）	10 月 11 日、12 日和 14 日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 加议定书的现况[140]	10 月 13 日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 保障[141]	10 月 13 日
国际刑事法院[146]	10 月 14 日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48]	10 月 18 日和 19 日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 围[149]	10 月 20 日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150]	10 月 21 日和 22 日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142]	10 月 25 日和 26 日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138]	10 月 27 日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139]	10 月 28 日
问题时间（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d) 段）	10 月 29 日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144]	11 月 9 日
备用	11 月 10 日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45]	11 月 11 日

设立工作组和举行协商

7. 关于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148，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1 号决议决定，如有必要，（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应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范围内继续这项工作。根据载于特设委员会报告² 第 14 段中的建议，在与特设委员会主席团进一步协商之后，已确定在 10 月 5 日、6 日和 8 日进行这项工作。

8. 关于题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畴”的议程项目 149，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该决议还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范围内继续这项工作”。鉴于此以及与主席团的协商，已确定在 10 月 11 日、12 日和 14 日进行这项工作。

9. 鉴于第六委员会得到的会议服务有限（见下文第 11 段），任何工作组会议或非正式协商会议必须是代替第六委员会已获分配的会议而非额外举行的会议。

提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

10.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因此，第六委员会必须留有充分时间，以便秘书处能够编制支出概算，并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加以审议。根据目前的情况，如果同意将 11 月 11 日定为第六委员会结束工作的日期（见上文第 5 段），就要考虑将 2004 年 10 月 29 日硬性规定为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

现有会议资源

11. 现有的会议设施原则上可供委员会每星期最多举行 9 或 10 次全体会议，并供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提及的工作组在该星期分别举行 6 和 4 次会议。通常，上午的会议从上午 10 时开到下午 1 时，下午的会议从下午 3 时开到下午 6 时。

12. 为了避免在为委员会各区域组会议安排服务方面出现困难，建议通过委员会秘书将所有召开此类会议的要求提交规划和会议事务科。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9/37）。